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張嘉鍶
訴訟代理人　張漢榮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游文愷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　基隆市總工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定發
訴訟代理人　謝憲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峻瑋律師
　　林珊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